

标段编号： 2304-440310-04-01-226952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坪山区秋田路（兴创路-联创路）市政工程（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3月11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基本信息	1、投标人须填报《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2、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如2024年纳税证明未出具，则提供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纳税情况（税费不包括企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3、投标人须提供《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及《拟投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承诺书》。证明文件：1、须提供《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附件1）。2、须提供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3、须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清晰扫描件；投标人应按《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所填纳税年份的顺序提供纳税证明扫描件。4、须提供由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附件2）及《拟投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承诺书》（附件3）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扫描件。5、投标人出具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附件4）。
2	投标人市政工程施工业绩	投标人提供近五年（2020年1月1日至截标之日，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交（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市政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5项，超过5项的取列表序号前5项）证明文件：1、须提供《投标人近五年（2020年1月1日至截标之日）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市政工程施工业绩表》（附件5），并按业绩表中业绩顺序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施工合同和（或）交（竣）工验收报告的关键页扫描件。2、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交（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交（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盖章页，其它内容可不附。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合同金额，交（竣）工时间等）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
3	投标人市政工程施工获奖	投标人提供近五年（2020年1月1日至截标之日，以获奖时间为准）所承接市政工程施工获得奖项的情况。（不超过5项，超过5项的取列表序号前5项）证明文件：1、须提供《投标人近五年（2020年1月1日至截标之日）所承接市政工程施工获奖情况表》（附件6）。2、提供有关获奖证明资料扫描件。
4	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及安全生产记录情况	根据深建市场【2017】13号的规定，若投标人近半年内有发生不良安全生产记录的（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通报、扣分），需如实提供相关材料。证明文件：1、本工程招标公告期间，投标人的“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行政处罚及红色警示”查询截图（附件7）。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双公示-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http://zjj.sz.gov.cn/xxgk/ztzl/sgs/index.html 红色警示：红色警示-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http://zjj.sz.gov.cn/ztfw/gcjs/cxda_zjhhsjs/index.html 2、投标人提供加盖签章的《承诺书》（附件8）。
5	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投标人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注：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附件9）格式提供。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资信标要求响应情况一览表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我司响应情况
1	企业基本信息	1、投标人须填报《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2、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如2024年纳税证明未出具，则提供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纳税情况（税费不包括企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投标人须提供《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及《拟投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承诺书》。 证明文件： 1、须提供《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附件1）。 2、须提供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 3、须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清晰扫描件；投标人应按《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所填纳税年份的顺序提供纳税证明扫描件。 4、须提供由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附件2）及《拟投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承诺书》（附件3）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扫描件。 5、投标人出具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附件4）。	1.1 已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1.2 已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1.3 已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扫描件： 2022年纳税金额：8748.880828万元；2023年纳税金额：3082.576474万元；2024年纳税金额：1606.524498万元。
			1.4 已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由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及《拟投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扫描件。
			1.5 已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2	投标人市政工程施工业绩	投标人提供近五年（2020年1月1日至截标之日，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交（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市政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5项，超过5项的取列表序号前5项） 证明文件： 1、须提供《投标人近五年（2020年1月1日至截标之日）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市政工程施工业绩表》（附件5），并按业绩表中业绩顺序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施工合同和（或）交（竣）工验收报告的关键页扫描件。 2、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交（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交（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盖章页，其它内容可不附。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合同金额，交（竣）工时间等）与证明	已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5项同类工程业绩
			2.1 合同工程名称：坪山大道综合改造工程（中段）施工；合同金额：140256.838233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1.6.29。
			2.2 合同工程名称：深圳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基地配套集中废水处理厂及干管工程施工；合同金额：35734.584692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0.12。
			2.3 合同工程名称：坪山区优质饮用水入户（第三阶段）项目EPC总承包；合同金额：33649.65696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2.8.26。
			2.4 合同工程名称：夹圳岭南路市政工程（施工）；合同金额：30915.515094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1.9.28。
		2.5 合同工程名称：坪山区正本清源工程-巩固提升EPC总承	

		材料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		包；合同金额：27690.43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2.8.22。
3	投标人市政工程施工获奖	投标人提供近五年（2020年1月1日至截标之日，以获奖时间为准）所承接市政工程施工获得奖项的情况。（不超过5项，超过5项的取列表序号前5项） 证明文件： 1、须提供《投标人近五年（2020年1月1日至截标之日）所承接市政工程施工获奖情况表》（附件6）。 2、提供有关获奖证明资料扫描件。	已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5项同类工程施工获奖	3.1 工程名称：坪河北路市政工程；奖项名称：2023年度广东省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示范工地；获奖时间：2023.7。 3.2 工程名称：宝汤路(横岭路)市政工程一标；奖项名称：2023年度广东省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示范工地；获奖时间：2024.1。 3.3 工程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良安田社区污水支管网完善工程；奖项名称：2021年度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获奖时间：2021.10。 3.4 工程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木社区污水支管网完善工程；奖项名称：2021年度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获奖时间：2021.10。 3.5 工程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辅城坳社区（富源路北片区）污水支管网完善工程；奖项名称：2021年度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获奖时间：2021.10。
4	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及安全生产记录情况	根据深建市场【2017】13号的规定，若投标人近半年内有发生不良安全生产记录的（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通报、扣分），需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证明文件： 1、本工程招标公告期间，投标人的“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行政处罚及红色警示”查询截图（附件7）。 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双公示-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http://zjj.sz.gov.cn/xxgk/ztlz/szs/index.html 红色警示：红色警示-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http://zjj.sz.gov.cn/ztfw/gcjs/cxda_zjhhsjs/index.html 2、投标人提供加盖签章的《承诺书》（附件8）。		已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查询截图及承诺书。
5	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投标人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注：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附件9）格式提供。		已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承诺书。

目录

1、企业基本信息	1
1.1 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	3
1.2 近三年纳税情况证明	5
2022 年纳税证明	5
2023 年纳税证明	6
2024 年纳税证明	7
1.3 近三年营业收入情况证明	8
2021 年审计报告	8
2022 年审计报告	20
2023 年审计报告	36
1.4 固定办公场所租证明	52
11 楼租赁合同	52
12 楼租赁合同	56
1.5 企业类型证明资料	60
1.6 企业股东信息证明资料	61
1.7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62
1.8 拟投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承诺书	63
1.9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64
2、投标人市政工程施工业绩	65
2.1 坪山大道综合改造工程（中段）施工	67
2.2 深圳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基地配套集中废水处理厂及干管工程施工	74
2.3 坪山区优质饮用水入户（第三阶段）项目 EPC 总承包	87
2.4 夹圳岭南路市政工程（施工）	95
2.5 坪山区正本清源工程-巩固提升 EPC 总承包	101
3、投标人市政工程施工获奖	109
3.1 坪河北路市政工程	111
3.2 宝汤路（横岭路）市政工程一标	111
3.3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良安田社区污水支管网完善工程	112
3.4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木社区污水支管网完善工程	112
3.5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辅城坳社区（富源路以北片区）污水支管网完善工程	113
4、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及安全生产记录情况	114
4.1 行政处罚查询截图	114
4.2 红色警示查询截图	114
4.3 承诺书	115
5、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116

1、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 (如有)	深圳市天健市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38339H			企业类型	国有企业	
注册资金(万元)	10000			注册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2007号创新广场A1201-A1206号	
成立时间	1995年5月5日			在深办公场所情况	4170.58m ²	
法定代表人	盛宴	联系方式	0755-83921093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股55%)	
主项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企业股东信息 (主要)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占股45%)	
企业总人数	602人				/	
企业总资产(亿元)	36.3486191626				/	
年营业额	2021年	154968.533083万元		纳税额	2022年	8748.880828万元
	2022年	277179.013722万元			2023年	3082.576474万元
	2023年	259343.586912万元			2024年	1606.524498万元

备注:

- 1、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如2024年纳税证明未出具,则提供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纳税情况,以税务部门提供的纳税证明为准。
- 2、投标人应按本表所填营业收入和纳税年份的顺序放置纳税证明扫描件。

公司名称变更说明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 日更名为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409403270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变更前名称: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

-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2、名称变更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1.1 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065394

企业名称: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38339H

法定代表人: 盛宴

注册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2007号创新广场A座A1201-1206号

有效期: 至 2028年11月16日

资质等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2月19日



1.2 近三年纳税情况证明

2022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18592号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38339H) 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89,478.83	0
2	企业所得税	25,630,361.04	0
3	印花税	1,156,690.45	0
4	教育费附加	1,581,205.22	0
5	增值税	52,706,840.48	0
6	地方教育附加	1,054,136.82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52,763.81	0
8	其他收入	1,165,663.68	0
9	车辆购置税	75,011.7	0
10	环境保护税	276,656.25	0
合计		87,488,808.28	0
其中, 自缴税款		83,535,038.75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19年4,971.65元, 2020年10,093.75元, 2021年18,049,861.09元, 2022年69,423,881.79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1月5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01055010848233



2023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88265号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38339H) 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34,134.47	0
2	企业所得税	5,147,534.85	0
3	印花税	1,912,448.49	0
4	教育费附加	571,771.91	0
5	增值税	19,059,063.84	0
6	地方教育附加	381,181.27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30,898.76	0
8	其他收入	2,062,399.34	0
9	环境保护税	126,331.81	0
合计		30,825,764.74	0
其中: 自缴税款		27,579,513.46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22年6,017,540.86元,2023年24,808,223.88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15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1153011982522



2024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210597号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38339H)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511,076.54	0
2	企业所得税	4,202,690.16	0
3	印花税	1,662,310.67	0
4	教育费附加	219,032.8	0
5	增值税	7,301,093.32	0
6	地方教育附加	146,021.87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61,351.37	0
8	其他收入	1,612,846.5	0
9	车辆购置税	37,000	0
10	环境保护税	111,821.75	0
	合计	16,065,244.98	0
	其中,自缴税款	13,825,992.44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3年6,198,411.85元,2024年9,866,833.13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2月27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502270416013712



1.3 近三年营业收入情况证明

2021 年审计报告

防伪编号： 07552022051292249989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已签

报告文号： 天健深审(2022)555号
委托单位：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被审验单位名称：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所在地： 深圳市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报告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04-30
报备日期： 2022-05-25
签名注册会计师： 李联 夏姗姗



微信扫一扫查询真伪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度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事务所电话： 0755-82903666
传真： 0755-82990751
通信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00号鼎和大厦31楼
电子邮件： hyu@pccpa.cn
事务所网址： <http://www.pccpa.cn/>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请与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处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 0755-83515412

防伪技术支持电话： 0755-82733911

防伪查询网址： <http://check.szicpa.org>



深圳注协



审计报告

天健审(2022)555号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坪山建设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坪山建设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坪山建设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坪山建设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坪山建设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坪山建设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坪山建设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坪山建设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坪山建设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坪山建设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联



中国注册会计师：

夏姍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会合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316,908,121.95	73,162,858.60	短期借款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195,037.12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12	31,559,774.08	
应收账款	2	377,232,661.71	319,480,871.58	应付账款	13	1,342,665,226.86	442,166,295.82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3	9,490,647.10	14,303,472.62	合同负债	14	80,424,256.41	181,161,594.58
应收保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账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其他应收款	4	17,277,166.08	78,169,881.62	代理承销证券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15	22,322,085.04	8,650,050.31
存货	5	2,890.58	2,890.58	应交税费	16	33,129,284.67	25,007,140.62
合同资产	6	944,835,778.43	145,020,364.44	其他应付款	17	48,991,310.34	25,695,959.88
持有待售资产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其他流动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1,665,747,265.85	780,335,376.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8	6,758,459.83	
				流动负债合计		1,565,850,397.23	682,681,041.21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发放贷款和垫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租赁负债	19	4,780,866.91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应付款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预计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				递延收益			
固定资产	7	4,766,272.70	3,783,179.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	5,938,880.55	6,651,546.22
在建工程				其他非流动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719,747.46	6,651,546.22
油气资产				负债合计		1,576,570,144.69	689,332,587.43
使用权资产	8	4,966,296.01		所有者权益：			
无形资产	9	51,051,147.24	26,606,184.88	实收资本(或股本)	21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开发支出				其他权益工具			
商誉				资本公积	22	164,900.00	164,900.00
长期待摊费用	10	2,066,139.14	2,432,433.89	减：库存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	1,935,055.16	1,175,504.04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专项储备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784,910.25	33,997,302.72	盈余公积	23	7,354,961.31	3,354,229.77
资产总计		1,730,532,176.10	814,332,679.2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4	46,442,170.10	21,480,962.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3,962,031.41	125,000,091.8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3,962,031.41	125,000,091.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	1,730,532,176.10	814,332,679.2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 产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313,415,994.62	72,877,819.03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195,037.12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31,559,774.08	
应收账款		377,015,570.23	319,480,871.58	应付账款		1,344,213,227.10	442,447,018.49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9,490,647.10	14,303,472.62	合同负债		80,424,256.41	181,161,594.58
其他应收款		18,909,405.12	77,953,431.86	应付职工薪酬		22,322,085.04	8,650,050.31
存货		2,890.58	2,890.58	应交税费		33,031,680.57	24,998,964.23
合同资产		944,835,778.43	145,020,364.44	其他应付款		75,019,864.62	26,760,179.76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6,758,459.83	
流动资产合计		1,663,670,286.08	779,833,887.23	流动负债合计		1,593,329,347.65	684,017,807.37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租赁负债		4,780,866.91	
长期股权投资	I	29,525,000.00	30,500,000.00	长期应付款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预计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				递延收益			
固定资产		4,766,272.70	3,783,179.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建工程				其他非流动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80,866.91	
油气资产				负债合计		1,598,110,214.56	684,017,807.37
使用权资产		4,966,296.01		所有者权益:			
无形资产		51,051,147.24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开发支出				其他权益工具			
商誉				资本公积		164,900.00	164,900.00
长期待摊费用		2,066,139.14	2,432,433.89	减: 库存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35,055.16	1,175,504.04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专项储备			
非流动资产合计		94,309,910.25	37,891,117.84	盈余公积		7,354,961.31	3,354,229.77
资产总计		1,757,980,196.33	817,725,005.07	未分配利润		52,350,120.46	30,188,067.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9,869,981.77	133,707,197.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57,980,196.33	817,725,005.0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1年度

项 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编制单位：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会合02表 单位：人民币元			
一、营业总收入		1,549,685,330.83	586,078,432.56
其中：营业收入	1	1,549,685,330.83	586,078,432.5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91,116,003.95	566,653,132.01
其中：营业成本	1	1,370,432,733.78	533,400,889.2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	3,396,880.32	909,194.6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5,241,484.74	13,485,664.38
研发费用	3	84,155,320.23	20,844,534.01
财务费用		-2,110,415.12	-1,987,150.27
其中：利息费用		203,016.01	
利息收入		2,320,410.28	
加：其他收益	4	915,661.33	422,792.0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	7,900.00	2,311,032.0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	1,999,669.58	195,037.1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	-628,177.01	-167,685.4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08,112.9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456,267.80	22,186,476.30
加：营业外收入	9	61,144.41	153,009.30
减：营业外支出	10	9,9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507,512.21	22,339,485.60
减：所得税费用	11	15,701,041.39	13,221,933.2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806,470.82	9,117,552.3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806,470.82	9,117,552.3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806,470.82	9,117,552.34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2,806,470.82	9,117,552.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2,806,470.82	9,117,552.3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21年度

项 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编制单位：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会企02表 单位：人民币元			
一、营业收入		1,549,474,562.40	586,078,432.56
减：营业成本		1,370,371,467.71	533,441,808.65
税金及附加		3,395,678.02	909,194.6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5,241,484.74	11,584,448.32
研发费用	1	84,155,320.23	20,844,534.01
财务费用		-2,094,503.43	-1,984,300.06
其中：利息费用		203,016.01	
利息收入		2,303,623.09	
加：其他收益		850,819.13	422,792.0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	-1,893,815.12	2,311,032.0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99,669.58	195,037.1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30,091.44	-165,771.0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08,112.9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323,584.30	24,045,837.16
加：营业外收入		61,144.41	153,009.30
减：营业外支出		9,9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374,828.71	24,198,846.46
减：所得税费用		16,367,513.38	6,570,387.0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007,315.33	17,628,459.4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007,315.33	17,628,459.4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0,007,315.33	17,628,459.4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会合03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6,589,533.63	284,897,551.3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942,033.19	156,701,495.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8,531,566.82	441,599,047.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3,685,170.89	210,099,212.9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334,878.50	9,714,101.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694,943.96	10,267,725.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233,039.40	144,947,060.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2,948,032.75	375,028,100.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	135,583,534.07	66,570,946.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80,000,000.00	1,012,311,032.0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02,606.70	28,5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2,202,606.70	1,040,811,032.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010,917.06	29,062,244.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30,000,000.00	1,16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8,5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0,010,917.06	1,217,562,244.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191,689.64	-176,751,212.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844,531.2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429.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29,960.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29,960.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	243,745,263.35	-110,180,265.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	73,162,858.60	183,343,123.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	316,908,121.95	73,162,858.6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项 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编制单位：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会企03表 单位：人民币元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6,552,622.65	284,889,374.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974,134.97	155,330,165.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1,526,757.62	440,219,540.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3,510,562.00	210,079,978.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180,943.75	9,493,532.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693,741.66	10,267,725.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232,163.90	141,491,539.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1,617,411.31	371,332,776.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909,346.31	68,886,764.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80,000,000.00	1,012,311,032.0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0,891.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0,300,891.58	1,012,311,032.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117,101.94	2,456,059.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530,000,000.00	1,16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7,525,000.00	28,5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5,642,101.94	1,190,956,059.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658,789.64	-178,645,027.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844,531.2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429.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29,960.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29,960.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0,538,175.59	-109,758,263.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877,819.03	182,636,082.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3,415,994.62	72,877,819.0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财会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 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 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 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164,900.00				3,354,229.77		21,480,962.08		125,000,091.85		100,000,000.00	164,900.00				1,591,383.83		14,126,255.68		115,882,539.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164,900.00				3,354,229.77		21,480,962.08		125,000,091.85		100,000,000.00	164,900.00				1,591,383.83		14,126,255.68		115,882,539.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0,731.54		24,961,208.02		28,961,939.56							1,762,845.94		7,354,706.40		9,117,552.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42,806,470.82		42,806,470.82									9,117,552.34		9,117,552.3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000,731.54		-17,845,262.80		-13,844,531.26							1,762,845.94		-1,762,845.94					
1. 提取盈余公积						4,000,731.54		-4,000,731.54									1,762,845.94		-1,762,845.9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844,531.26		-13,844,531.26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164,900.00				7,354,961.31		46,442,170.10		153,962,031.41		100,000,000.00	164,900.00				3,354,229.77		21,480,962.08		125,000,091.8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会企04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 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164,900.00				3,354,229.77	30,188,067.93	133,707,197.70	100,000,000.00				164,900.00				1,591,383.83	14,322,454.45	116,078,738.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164,900.00				3,354,229.77	30,188,067.93	133,707,197.70	100,000,000.00				164,900.00				1,591,383.83	14,322,454.45	116,078,738.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0,731.54	22,162,052.53	26,162,784.07									1,762,845.94	15,865,613.48	17,628,459.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40,007,315.33	40,007,315.33										17,628,459.42	17,628,459.4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000,731.54	-17,845,262.80	-13,844,531.26									1,762,845.94	-1,762,845.94	
1. 提取盈余公积						4,000,731.54	-4,000,731.54										1,762,845.94	-1,762,845.9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844,531.26	-13,844,531.26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164,900.00				7,354,961.31	52,350,120.46	159,869,981.77	100,000,000.00				164,900.00				3,354,229.77	30,188,067.93	133,707,197.7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第 11 页 共 51 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审核之章

2022 年审计报告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3] 32384 号

目 录

审计报告	1
2022 年度财务报表	4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16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3RYV54FNM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3]32384号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坪山建设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坪山建设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坪山建设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坪山建设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坪山建设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审计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3]32384号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坪山建设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坪山建设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坪山建设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3]32384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项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编制单位：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6,710,975.80	31,559,774.08	六、(十三)
应付账款	2,793,816,092.93	1,342,665,226.86	六、(十四)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46,189,895.62	80,424,256.41	六、(十五)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6,961,539.17	22,322,085.04	六、(十六)
应交税费	12,206,254.41	33,129,284.67	六、(十七)
其他应付款	85,257,673.35	48,991,310.34	六、(十八)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3,157,090.61	6,758,459.83	六、(十九)
流动负债合计	3,184,299,521.89	1,565,850,397.2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0,223,397.91	4,780,866.91	六、(二十)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35,728.94	5,938,880.55	六、(十二)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359,126.85	10,719,747.46	
负债合计	3,197,658,648.74	1,576,570,144.6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六、(二十一)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4,900.00	164,900.00	六、(二十二)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838,828.66	7,354,961.31	六、(二十三)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6,706,620.88	46,442,170.10	六、(二十四)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710,349.54	153,962,031.4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710,349.54	153,962,031.4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3,399,368,998.28	1,730,532,176.10	

法定代表人：盛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雄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建华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2,771,790,137.22	1,549,685,330.83	
其中：营业收入	2,771,790,137.22	1,549,685,330.83	六、(二十五)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676,197,181.76	1,491,116,003.95	
其中：营业成本	2,532,212,720.66	1,370,432,733.78	六、(二十五)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350,732.46	3,396,880.32	六、(二十六)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1,050,767.98	35,241,484.74	六、(二十七)
研发费用	99,477,093.46	84,155,320.23	六、(二十八)
财务费用	-4,894,132.80	-2,110,415.12	六、(二十九)
其中：利息费用	324,588.47	203,016.01	
利息收入	5,223,614.70	2,320,410.28	
加：其他收益	665,520.58	915,661.33	六、(三十)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900.00	六、(三十一)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99,669.58	六、(三十二)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40,911.30	-628,177.01	六、(三十三)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08,263.66	-2,408,112.98	六、(三十四)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8,709,301.08	58,456,267.80	
加：营业外收入	332,500.58	61,144.41	六、(三十五)
减：营业外支出	49,095.44	9,900.00	六、(三十六)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8,992,706.22	58,507,512.21	
减：所得税费用	11,279,858.52	15,701,041.39	六、(三十七)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712,847.70	42,806,470.8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7,712,847.70	42,806,470.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盛奕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雄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建华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00,926,763.43	596,589,533.63	六、(三十八)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六、(三十八)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255,857.83	91,942,033.19	六、(三十八)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9,182,621.26	688,531,566.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77,330,846.28	363,685,170.89	六、(三十八)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2,616,202.57	54,334,878.50	六、(三十八)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3,589,016.63	20,694,943.96	六、(三十八)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382,345.36	114,233,039.40	六、(三十八)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9,918,410.84	552,948,032.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264,210.42	135,583,534.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80,000,000.00	六、(三十八)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02,606.70	六、(三十八)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82,202,606.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915,520.16	30,010,917.06	六、(三十八)
投资支付的现金		530,000,000.00	六、(三十八)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915,520.16	560,010,917.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15,520.16	122,191,689.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964,529.57	13,844,531.26	六、(三十八)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40,568.25	185,429.10	六、(三十八)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405,097.82	14,029,960.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05,097.82	-14,029,960.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5,943,592.44	243,745,263.35	六、(三十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316,908,121.95	73,162,858.60	六、(三十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2,851,714.39	316,908,121.95	六、(三十九)

法定代表人：盛奕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雄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建华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164,900.00				7,354,961.31		46,442,170.10		153,962,031.41		153,962,031.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	-	-	164,900.00	-	-	-	7,354,961.31	-	46,442,170.10	-	153,962,031.41	-	153,962,031.4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7,483,867.35	-	40,264,450.78	-	47,748,318.13	-	47,748,318.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77,712,847.70		77,712,847.70		77,712,847.7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7,483,867.35		-37,448,396.92		-29,964,529.57		-29,964,529.57
1.提取盈余公积									7,483,867.35		-7,483,867.3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9,964,529.57		-29,964,529.57		-29,964,529.57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	-	-	164,900.00	-	-	-	14,838,828.66	-	86,706,620.88	-	201,710,349.54	-	201,710,349.54

法定代表人：盛奕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雄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建华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 深圳特区建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金额单位: 元

项目	上期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164,900.00			3,354,229.77			21,480,962.08		125,000,091.85		125,000,091.8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0	-	-	-	164,900.00	-	-	3,354,229.77	-	-	21,480,962.08	-	125,000,091.85	-	125,000,091.8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4,000,731.54	-	-	24,961,208.02	-	28,961,939.56	-	28,961,939.5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2,806,470.82		42,806,470.82		42,806,470.8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4,000,731.54	-	-	-17,845,262.80	-	-13,844,531.26	-	-13,844,531.26
1. 提取盈余公积								4,000,731.54			-4,000,731.5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844,531.26		-13,844,531.26		-13,844,531.26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	-	-	164,900.00	-	-	7,354,961.31	-	-	46,442,170.10	-	153,962,031.41	-	153,962,031.41

法定代表人: 盛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耀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建华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6,608,038.40	313,415,994.6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45,545,460.51	377,015,570.23	十二、(一)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2,437,575.81	9,490,647.1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7,249,133.38	18,909,405.12	十二、(二)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890.58	2,890.58	
合同资产	2,347,429,908.31	944,835,778.4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18,981.08		
流动资产合计	3,310,491,988.07	1,663,670,286.0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0,000,000.00	29,525,000.00	十二、(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836,233.93	4,766,272.7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869,108.46	4,966,296.01	
无形资产	62,868,817.91	51,051,147.2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355,120.09	2,066,139.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93,409.34	1,935,055.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7,222,689.73	94,309,910.25	
资产总计	3,437,714,677.80	1,757,980,196.33	

法定代表人：盛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雄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建华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6,710,975.80	31,559,774.08	
应付账款	2,798,099,426.87	1,344,213,227.1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46,189,895.62	80,424,256.4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5,123,654.75	22,322,085.04	
应交税费	12,061,956.74	33,031,680.57	
其他应付款	121,404,153.79	75,019,864.6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3,157,090.61	6,758,459.83	
流动负债合计	3,222,747,154.18	1,593,329,347.6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0,223,397.91	4,780,866.9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223,397.91	4,780,866.91	
负 债 合 计	3,232,970,552.09	1,598,110,214.5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4,900.00	164,9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838,828.66	7,354,961.3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9,740,397.05	52,350,120.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4,744,125.71	159,869,981.7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3,437,714,677.80	1,757,980,196.33	

法定代表人：盛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雄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建华



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天健地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2,771,645,510.64	1,549,474,562.40	
其中：营业收入	2,771,645,510.64	1,549,474,562.40	十二、（四）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676,033,233.57	1,491,069,447.27	
其中：营业成本	2,532,028,264.16	1,370,371,467.71	十二、（四）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339,542.36	3,395,678.0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1,050,767.98	35,241,484.74	
研发费用	99,477,093.46	84,155,320.23	十二、（五）
财务费用	-4,862,434.39	-2,094,503.43	
其中：利息费用	324,588.47	203,016.01	
利息收入	5,190,120.41	2,303,623.09	
加：其他收益	618,573.58	850,819.1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93,815.12	十二、（六）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99,669.5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40,911.30	-630,091.4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08,263.66	-2,408,112.98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8,681,675.69	56,323,584.30	
加：营业外收入	332,500.58	61,144.41	
减：营业外支出	49,095.44	9,9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8,965,080.83	56,374,828.71	
减：所得税费用	14,126,407.32	16,367,513.3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838,673.51	40,007,315.3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74,838,673.51	40,007,315.3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盛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雄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建华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98,568,667.30	596,552,622.6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175,416.54	114,974,134.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6,744,083.84	711,526,757.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76,617,552.99	363,510,562.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0,038,825.05	53,180,943.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3,567,726.97	20,693,741.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428,136.07	114,232,163.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4,652,241.08	551,617,411.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091,842.76	159,909,346.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8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0,891.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80,300,891.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915,520.16	28,117,101.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475,000.00	53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7,525,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390,520.16	585,642,101.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90,520.16	94,658,789.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964,529.57	13,844,531.2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40,568.25	185,429.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405,097.82	14,029,960.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05,097.82	-14,029,960.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8,296,224.78	240,538,175.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313,415,994.62	72,877,819.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1,712,219.40	313,415,994.62		

法定代表人：盛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雄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建华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4,900,000.00				164,900.00				7,354,961.31		52,350,120.46	159,869,981.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	-	-	164,900.00	-	-	-	7,354,961.31	-	52,350,120.46	159,869,981.7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7,483,867.35	-	37,390,276.59	44,874,143.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74,838,673.51	74,838,673.5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7,483,867.35	-	-37,448,396.92	-29,964,529.57
1.提取盈余公积									7,483,867.35		-7,483,867.35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9,964,529.57	-29,964,529.57
4.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其他												-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2.本年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	-	-	164,900.00	-	-	-	14,838,828.66	-	89,740,397.05	204,744,125.71

法定代表人：盛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雄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建华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上期金额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4,900.00				164,900.00			3,354,229.77		30,188,067.93	133,707,197.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	-	-	164,900.00	-	-	3,354,229.77	-	30,188,067.93	133,707,197.7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4,000,731.54	-	22,162,052.53	26,162,784.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40,007,315.33	40,007,315.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4,000,731.54	-	-17,845,262.80	-13,844,531.26
1.提取盈余公积								4,000,731.54		-4,000,731.54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844,531.26	-13,844,531.26
4.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其他											-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2.本年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	-	-	164,900.00	-	-	7,354,961.31	-	52,350,120.46	159,869,981.77

法定代表人： 盛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雄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建华



2023 年审计报告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4]34436 号

目 录

审计报告	1
2023 年度财务报表	4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16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2NRU1176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4]34436号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建集团”）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能建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能建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能建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能建集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能建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审计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4]34436号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能建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能建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能建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4]34436号

[此页无正文]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五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特区建工能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79,429,877.11	467,747,533.39	六、(一)
△结算各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80,456,491.37	445,658,063.96	六、(二)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4,350,712.31	22,630,246.57	六、(三)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3,632,651.46	27,451,381.59	六、(四)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1,636.00	2,890.58	六、(五)
合同资产	2,482,347,889.80	2,347,429,908.31	六、(六)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26,284.15	六、(七)
流动资产合计	3,520,269,258.05	3,312,146,308.5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586,657.91	7,836,233.93	六、(八)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047,160.40	9,869,108.46	六、(九)
无形资产	55,415,655.23	62,868,817.91	六、(十)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067,134.46	4,355,120.09	六、(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45,915.69	3,826,919.03	六、(十二)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062,523.69	88,756,199.42	
资产总计	3,599,331,781.74	3,400,902,507.97	

法定代表人：盛奕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雄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建华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129,963,883.59	76,710,975.80	六、(十三)
应付账款	3,059,891,968.72	2,793,816,092.93	六、(十四)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33,667,649.79	146,189,895.62	六、(十五)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3,221,179.88	56,961,539.17	六、(十六)
应交税费	21,018,632.81	12,206,254.41	六、(十七)
其他应付款	117,203,835.66	85,257,673.35	六、(十八)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32,255.21	-	六、(十九)
其他流动负债	-	13,157,090.61	六、(二十)
流动负债合计	3,400,099,405.66	3,184,299,521.8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314,092.10	10,223,397.91	六、(二十一)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03,400.77	4,616,095.21	六、(十二)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217,492.87	14,839,493.12	
负 债 合 计	3,408,316,898.53	3,199,139,015.0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六、(二十二)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4,900.00	164,900.00	六、(二十三)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514,365.34	14,838,828.66	六、(二十四)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3,335,617.87	86,759,764.30	六、(二十五)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1,014,883.21	201,763,492.96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1,014,883.21	201,763,492.9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3,599,331,781.74	3,400,902,507.97	

法定代表人：盛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雄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建华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2,593,435,869.12	2,771,790,137.22	
其中：营业收入		2,593,435,869.12	2,771,790,137.22	六、(二十六)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558,463,685.01	2,676,197,181.76	
其中：营业成本		2,403,212,650.80	2,532,212,720.66	六、(二十六)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057,670.85	8,350,732.46	六、(二十七)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55,872,233.86	41,050,767.98	六、(二十八)
研发费用		100,108,246.48	99,477,093.46	六、(二十九)
财务费用		-4,787,116.98	-4,894,132.80	六、(三十)
其中：利息费用		408,871.38	324,588.47	六、(三十)
利息收入		5,210,272.03	5,223,614.70	六、(三十)
加：其他收益		1,187,326.42	665,520.68	六、(三十一)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89,841.55	-3,640,911.30	六、(三十二)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36,511.52	-3,908,263.66	六、(三十三)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790.43		六、(三十四)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541,947.89	88,709,301.08	
加：营业外收入		585,645.23	332,500.88	六、(三十五)
减：营业外支出		83,000.00	49,095.44	六、(三十六)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044,593.12	88,992,706.22	
减：所得税费用		5,936,779.02	11,198,900.74	六、(三十七)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107,814.10	77,793,805.4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107,814.10	77,793,805.4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107,814.10	77,793,805.48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107,814.10	77,793,805.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107,814.10	77,793,805.4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盛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雄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建华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特区建工能建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48,831,622.63	1,500,926,763.4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929,405.99	178,255,857.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87,761,028.62	1,679,182,621.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02,233,235.38	1,077,330,846.2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5,556,173.79	122,616,202.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131,828.52	103,589,016.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079,740.54	176,382,345.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27,000,978.23	1,479,918,410.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760,050.39	199,264,210.42	六、(三十八)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57,677.87	28,915,520.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57,677.87	28,915,520.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7,677.87	-28,915,520.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856,423.85	29,964,529.5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63,604.95	4,440,568.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420,028.80	34,405,097.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20,028.80	-34,405,097.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1,682,343.72	135,943,592.44	六、(三十八)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452,851,714.39	316,908,121.95	六、(三十八)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4,534,058.11	452,851,714.39	六、(三十八)

法定代表人：盛奕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雄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建华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164,900.00					14,838,828.68		86,759,764.30		201,763,492.98	-	201,763,492.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164,900.00					14,838,828.68		86,759,764.30		201,763,492.98	-	201,763,492.9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75,536.68		-13,424,146.43		-10,748,609.75		-10,748,609.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107,814.10		28,107,814.10		28,107,814.1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675,536.68		-41,531,990.53		-38,856,423.85		-38,856,423.85
1.提取盈余公积							2,675,536.68		-2,675,536.6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8,856,423.85		-38,856,423.85		-38,856,423.85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164,900.00					17,514,365.36		73,335,617.87		191,014,883.21	-	191,014,883.21

法定代表人：潘奕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雄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建华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 元

项目	上期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164,900.00			7,354,961.31			46,412,170.10		153,962,031.41		153,962,031.4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27,814.36		-27,814.36		-27,814.36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164,900.00			7,354,961.31			46,412,170.10		153,934,217.05		153,934,217.0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483,867.35			40,345,408.56		47,829,275.91		47,829,275.9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7,793,805.48		77,793,805.48		77,793,805.4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483,867.35			-37,418,396.92		-29,964,529.57		-29,964,529.57
1. 提取盈余公积								7,483,867.35			-7,483,867.3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9,964,529.57		-29,964,529.57		-29,964,529.57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164,900.00			14,838,828.66			86,759,764.30		201,763,492.96		201,763,492.96

法定代表人: 盛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雄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建华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74,847,371.52	466,608,038.4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380,330,551.02	445,545,460.51	十一、(一)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44,048,171.19	22,437,575.8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3,433,575.04	27,249,133.38	十一、(二)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	2,890.58	
合同资产	2,482,347,889.80	2,347,429,908.31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1,218,981.08	
流动资产合计	3,515,007,558.57	3,310,491,988.0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42,492,160.00	40,000,000.00	十一、(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8,583,559.58	7,836,233.93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7,429,132.09	9,869,108.46	
无形资产	55,415,655.23	62,868,817.91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2,067,134.46	4,355,120.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66,716.33	3,826,919.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9,854,357.69	128,756,199.42	
资产总计	3,634,861,916.26	3,439,248,187.49	

法定代表人：盛奕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雄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建华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129,963,883.59	76,710,975.80	
应付账款	3,062,803,574.30	2,798,099,426.87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33,667,649.79	146,189,895.6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3,023,780.68	55,123,654.75	
应交税费	20,863,015.25	12,061,956.74	
其他应付款	152,867,070.53	121,404,153.7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32,255.21	-	
其他流动负债	-	13,157,090.61	
流动负债合计	3,438,321,229.35	3,222,747,154.1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730,105.00	10,223,397.91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14,369.81	1,480,366.27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44,474.81	11,703,764.18	
负 债 合 计	3,442,165,704.16	3,234,450,918.3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4,900.00	164,900.00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514,365.34	14,838,828.6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5,016,946.76	89,793,540.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2,696,212.10	204,797,269.1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3,634,861,916.26	3,439,248,187.49	

法定代表人：盛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雄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建华



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2,593,189,461.18	2,771,645,510.64	
其中：营业收入	2,593,189,461.18	2,771,645,510.64	十一、（四）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559,275,307.96	2,676,033,233.57	
其中：营业成本	2,404,020,245.12	2,532,028,264.16	十一、（四）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038,263.78	8,339,542.36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55,872,233.86	41,050,767.98	
研发费用	100,108,246.48	99,477,093.46	十一、（五）
财务费用	-4,763,681.28	-4,862,434.39	
其中：利息费用	403,877.35	324,588.47	
利息收入	5,178,647.32	5,190,120.41	
加：其他收益	1,187,326.42	618,573.5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89,841.55	-3,640,911.3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36,511.52	-3,908,263.66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8,790.43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483,917.00	88,681,675.69	
加：营业外收入	585,645.23	332,500.58	
减：营业外支出	83,000.00	49,095.4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986,562.23	88,965,080.83	
减：所得税费用	6,231,195.41	14,045,449.5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755,366.82	74,919,631.2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755,366.82	74,919,631.2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755,366.82	74,919,631.2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盛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雄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建华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48,405,042.62	1,498,568,667.3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414,535.71	178,175,416.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86,819,578.33	1,676,744,083.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09,476,454.04	1,076,617,552.9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8,728,610.78	120,038,825.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836,863.87	103,567,726.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079,717.35	164,428,136.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27,121,646.04	1,464,652,241.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697,932.29	212,091,842.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54,297.87	28,915,520.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0,475,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492,16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46,457.87	39,390,520.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46,457.87	-39,390,520.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856,423.85	29,964,529.5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55,717.45	4,440,568.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312,141.30	34,405,097.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12,141.30	-34,405,097.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239,333.12	138,296,224.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451,712,219.40	313,415,994.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9,951,552.52	451,712,219.40	

法定代表人：盛奕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雄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建华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164,900.00				14,838,828.66		89,793,540.47	204,797,269.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	-	-	164,900.00	-	-	-	14,838,828.66	-	89,793,540.47	204,797,269.1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2,675,536.68	-	-14,776,593.71	-12,101,057.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755,366.82	26,755,366.8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2,675,536.68	-	-41,531,960.53	-38,856,423.85
1.提取盈余公积									2,675,536.68		-2,675,536.68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8,856,423.85	-38,856,423.85
4.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其他												-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2.本年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	-	-	164,900.00	-	-	-	17,514,365.34	-	75,016,946.76	192,696,212.10

法定代表人：盛奕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雄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建华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164,900.00				7,354,961.31		52,350,120.46	159,869,981.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27,814.36	-27,814.36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	-	-	164,900.00	-	-	-	7,354,961.31	-	52,322,306.10	159,842,167.4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7,483,867.35	-	37,471,234.37	44,955,101.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74,919,631.29	74,919,631.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7,483,867.35		-37,448,396.92	-29,964,529.5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7,483,867.35		-7,483,867.35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9,964,529.57	-29,964,529.57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	-	-	164,900.00	-	-	-	14,838,828.66	-	89,793,540.47	204,797,269.13

法定代表人：盛奕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雄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建华



1.4 固定办公场所租证明

11 楼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ZS-XM030-2023-165

深圳市房屋租赁
合同书
(非住宅)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制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第一条 租赁房屋基本情况

1.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坐落于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坪山创新广场A座11层01、02、03、04、05、06号，租赁形式：整租/部分出租，房屋建筑面积：2085.29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1400.17平方米，公摊面积：685.12平方米），房屋租赁用途：研发用房，房屋编码：4403070090044900014000168、4403070090044900014000169、4403070090044900014000170、4403070090044900014000171、4403070090044900014000172、4403070090044900014000173。

1.2 房屋权属状况：

不动产权利人或合法使用人为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甲方持有：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房屋买卖合同/房屋租赁合同/其他房屋来源证明文件），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编号：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08807号、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08802号、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90476号、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90508号、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90488号、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00807号，房屋（是/否）设定了抵押。

1.3 房屋装修情况：精装（装修具体情况可由甲、乙双方在《房屋交付确认书》中补充列明）。

1.4 房屋内附属设施情况：

房屋内无任何设施设备，是空房。

房屋内安装有设施设备，详见《房屋交付确认书》。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乙方租赁房屋的期限自2024年01月0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共计叁年/ 个月（不得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最长期限，单个产业用房租赁合同期限原则上不得少于1年）（租赁起始日期以双方实际交付日为准，其他时间节点相应顺延）。

2.2 免租期：

乙方享有 / 月/ 日的免租期（含在租期内），具体时间为 / 年/ 月/ 日至 / 年/ 月/ 日。在该期间，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租金，但需承担除租金外的水、电、燃气、物业管理费等所有费用。免租期满，不论乙方是否使用租赁房屋，均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金。

乙方不享有免租期，自甲方交付房屋之日起开始计算租金、管理费及其他各项费用。

第三条 租金

3.1 租赁房屋按套内建筑面积/建筑面积计算租金，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 127,202.69元（大写：壹拾贰万柒仟贰佰零贰元陆角玖分）。

乙方送达地址：同首部通讯地址
其他地址_____

电子信箱微信号手机号_____

上述地址如有变更，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视上述地址为有效地址。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或短信方式发出的，发出日即视为送达日。

14.2 如通过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在乙方退租前，甲方向本合同租赁房屋所在地发送的通知应当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或者：

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向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5.2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

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本合同约定内容。双方可就本合同的变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合同签署、登记备案

17.1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房屋租赁管理部门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签署后10日内，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到房屋租赁管理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详见《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须知》）。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2022年12月25日

乙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25日

12 楼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ZS-XM030-2018-038（1）

深圳市房屋租赁
合同书
（非住宅）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制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第一条 租赁房屋基本情况

1.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坐落于深圳市坪山区创新广场(工业区)A座12层01-06号, 租赁形式: 整租/部分出租, 房屋建筑面积: 2085.29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 1400.17平方米, 公摊面积: 685.12平方米), 房屋租赁用途: 研发用房, 房屋编码: 440307090044900014000174、4403070090044900014000175、4403070090044900014000176、4403070090044900014000177、4403070090044900014000178、4403070090044900014000179。

1.2 房屋权属状况:

不动产权利人或合法使用人为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持有: (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房屋买卖合同/房屋租赁合同/其他房屋来源证明文件), 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08906号、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08914号、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08775号、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08828号、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08830号、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08819号, 房屋(是/否)设定了抵押。

1.3 房屋装修情况: 精装(装修具体情况可由甲、乙双方在《房屋交付确认书》中补充列明)。

1.4 房屋内附属设施情况:

房屋内无任何设施设备, 是空房。

房屋内安装有设施设备, 详见《房屋交付确认书》。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乙方租赁房屋的期限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 共计 叁 年 / 个月(不得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最长期限, 单个产业用租赁合同期限原则上不得少于1年)(租赁起始日期以双方实际交付日为准, 其他时间节点相应顺延)。

2.2 免租期:

乙方享有 / / 月 / 日的免租期(含在租期内), 具体时间为 / / 年 / / 月 / / 日至 / / 年 / / 月 / / 日。在该期间, 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租金, 但需承担除租金外的水、电、燃气、物业管理费等所有费用。免租期满, 不论乙方是否使用租赁房屋, 均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金。

乙方不享有免租期, 自甲方交付房屋之日起开始计算租金、管理费及其他各项费用。

第三条 租金

3.1 租赁房屋按 套内建筑面积/建筑面积计算租金, 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110520.37元(大写: 壹拾壹万零伍佰贰拾元叁角柒分)。

电子信箱 微信号 手机号 _____

乙方送达地址: 同首部通讯地址

其他地址 _____

电子信箱 微信号 手机号 _____

上述地址如有变更,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视上述地址为有效地址。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或短信方式发出的,发出日即视为送达日。

14.2 如通过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在乙方退租前,甲方向本合同租赁房屋所在地发送的通知应当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或者:

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向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5.2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

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本合同约定内容。双方可就本合同的变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合同签署、登记备案

17.1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一式叁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房屋租赁管理部门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签署后10日内,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到房屋租赁管理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详见《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须知》)。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 2022 年 4 月 1 日

1.5 企业类型证明资料

https://gzw.sz.gov.cn/ztzl/gzgzqztzl/gyqyxxgk/qyjj/content/post_9395960.html

2024年12月20日 星期五 网站支持IPv6 进入关怀版 繁体 我的主页 国政声传递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State-owned Assets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Commission of Shenzhen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请输入关键词

首页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国资监管 国资党建 国资人才 国资廉洁 专题专栏

首页 > 专题专栏 > 国资国企专题专栏 > 国有企业信息公开 > 企业简介

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来源: 深圳市国资委 发布时间: 2024-08-01 15:48:07 人工智能朗读: 分享到:

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区建工集团”或“公司”)是2019年12月成立的国有全资大型建工集团,深圳国资系统内唯一具有城市基础设施投资、设计、开发、建设、运营、服务全产业链的企业。公司主业包括工程建设、“工业上楼”、城市服务、综合开发。公司正加快建设世界一流建工企业,共有员工约1.8万人。公司拥有天健集团、建工建设、市政集团、建安集团、路桥集团、能建集团、建设集团、综交市政院、科工集团、产业空间发展公司、固废资源化公司、园林生态集团等16家二级企业,其中天健集团(000090)为上市公司。

2023年底,特区建工集团总资产904亿元,净资产181亿元;2023年实现营收385亿元。

特区建工集团拥有市政、建筑施工总承包“三特级”,市政、建筑、公路工程设计9个专业甲级,施工总承包30个一级等240余项建筑业资质,获省级以上科学技术奖130余项、专利650余项。

特区建工集团拥有3家设计院,29家施工总承包公司,3个预制构件生产基地。拥有3家院士(专家)工作站、5个博士后创新基地(工作站)、7家省工程研究中心、8家高新技术企业,承担深圳约83%道路、桥梁、隧道管养任务。积极承担深圳“工业上楼”及“共建园区”开发建设运营任务,创新探索的产业空间供给模式被国家发改委全国推广。

未来,特区建工集团将继续按照深圳市委市政府要求,全面对标一流,加快高质量发展,打造世界一流城市建设全过程综合服务商。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7019号天健商务大厦19楼

邮编: 518034

电话: 0755-82619999

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简介-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https://gzw.sz.gov.cn/ztzl/gzgzqztzl/gyqyxxgk/qyjj/content/post_9395960.html

1.6 企业股东信息证明资料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38339H
注册号:	440301103231456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2007号创新广场A1201-A1206号
法定代表人:	盛宴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0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5-05-05
营业期限:	自1995-05-05起至2025-05-05止
核准日期:	2024-05-31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打印时间: 2025年02月28日8:53:20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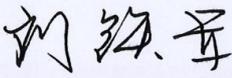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00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500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打印时间: 2025年02月28日8:53:58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1.7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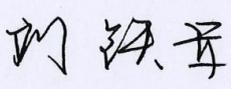
建设工程名称	坪山区秋田路（兴创路-联创路）市政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投标单位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p>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104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工程不得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若我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p>	
投标单位盖章	 <p>单位（公章）：</p>	时间：2025年3月11日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章	<p>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董事长：</p> <p>法定代表人：</p>	<p>时间：2025年3月11日</p> <p>时间：2025年3月11日</p>

备注：

-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若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仍需在两处同时签署）；
- 2、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1.8 拟投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承诺书

拟投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坪山区秋田路（兴创路-联创路）市政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投标单位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	
拟投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的承诺	<p>我司承诺：</p> <p>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配备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并及时任命，确保及时到岗到位。</p> <p>2. 原则上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如确需更换，则必须取得招标人的书面同意，且除死亡、刑拘等不能履行职责及招标人要求更换的情形外，还需要支付违约金，即每次支付中标价的1%。</p>	
投标单位盖章	 <p>单位（公章）</p>	时间：2025年3月11日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章	<p>董事长： </p> <p>法定代表人： </p>	<p>时间：2025年3月11日</p> <p>时间：2025年3月11日</p>

备注：

-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若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仍需在两处同时签署）；
- 2、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1.9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我方承诺，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公司法人：91440300192338339H（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法定代表人：盛宴，440301197603025116（姓名，身份证号），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



2、投标人市政工程施工业绩

投标人近五年（2020年1月1日至截标之日）自认为最具代表性

市政工程施工业绩表

（不超过5项，超过5项的取列表序号前5项）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交（竣） 工日期或签 订日期	项目 类别	项目所 在地	备注：“在建” 或“完工”
1	坪山大道综合改造工程（中段） 施工	140256.838233	2021.6.29	市政 工程	深圳市 坪山区	在建
2	深圳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基地配套 集中废水处理厂及干管工程施工	35734.584692	2024.7.25	市政 工程	深圳市 坪山区	完工
3	坪山区优质饮用水入户（第三阶 段）项目EPC总承包	33649.65696	2022.8.26	市政 工程	深圳市 坪山区	在建
4	夹圳岭南路市政工程（施工）	30915.515094	2021.9.28	市政 工程	深圳市 坪山区	在建
5	坪山区正本清源工程-巩固提升 EPC总承包	27690.43	2022.8.22	市政 工程	深圳市 坪山区	在建

备注：

1、提供的业绩信息越多，越有利于招标人对投标人的了解，但业绩数量上限为5项，若超过5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5项；

2、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交（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

3、需按表中的顺序提供每项业绩的证明资料：中标通知书（如有）、施工合同和（或）交（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交（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交（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盖章页，其它内容可不附。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合同金额，交（竣）工验收时间等）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

4、市政工程业绩类型按《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市政工程认定。

公司名称变更说明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 日更名为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409403270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变更前名称: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

-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2、名称变更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2.1 坪山大道综合改造工程（中段）施工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7-440317-48-01-702905003001
 标段名称：坪山大道综合改造工程（中段）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140256.838233万元
 中标工期：1095天
 项目经理(总监)：鲁奎奎



本工程于 2021-05-0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05-26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鲁奎奎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黄明政

日期：2021-05-31

查验码：7526623151093384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工程编号：2017-440317-48-01-702905003001
合同编号：SPJG-SG-SG-2021-23 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坪山大道综合改造工程（中段）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承 包 人：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坪山大道综合改造工程（中段）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位于坪山区，起于沙湖路（接坪山大道南段），止于丹梓大道。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全长 6.36 公里，红线宽 60 米，双向 8 车道，设计速度为 50 公里/小时。项目总投资为 167901.62 万元，建安工程费 144791.46 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国有资本____%；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建设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道路、桥梁、交通、绿化、给排水、电力、通信、照明、燃气、等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且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约 38 万平方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约 13000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102 米 宽：米；高：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约 1300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约 9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约 13000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6360 米 宽: 60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4 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6360 米 宽: 60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123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897 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约 6360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约 6360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约 12000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交通安全设施及施工期间交通疏解及其他附属工程等。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_____平方米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_____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_____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年6月1日, 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4年5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095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095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保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 达到国家施工质量评定标准和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并满足招标人的要求, 确保通过深圳市有关部门的验收并取得合格意见书。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壹拾肆亿零贰佰伍拾陆万捌仟叁佰捌拾贰元叁角叁分 (¥1402568382.33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肆仟玖佰肆拾壹万柒仟零伍拾壹元贰角捌分 (¥49417051.28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伍仟伍佰壹拾肆万陆仟 (¥55146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柒仟肆佰壹拾肆万肆仟柒佰贰拾陆元柒角 (¥74144726.7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该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福田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755919196510201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本页无正文, 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 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0MB2C47620R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坪山大道
5068号

邮政编码: 518118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签订日期: 2021-06-29

承包人: (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9233833-9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坪山大道
2007号创新广场A座A1201-A1206号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账号: 443899991010003398477

签订日期:

2.2 深圳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基地配套集中废水处理厂及干管工程施工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13-440300-48-01-101114003001

标段名称: 深圳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基地配套集中废水处理厂及干管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35734.584692万元

中标工期: 1095天

项目经理(总监): 蒋柱



本工程于 2020-11-1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12-09



查验码: 9148147824542740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正本

工程编号：2013-440300-48-01-101114003

合同编号：SWYYSG-2020-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基地配套集中废水处理厂及干管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承 包 人：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基地配套集中废水处理厂及干管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坪山区金沙及聚龙山片区内,主要服务于深圳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22563.79平方米(含坪山制冷站项目用地1800平方米),建(构)筑物总面积为21734.46平方米。主要为新建全地下式污水处理厂1座(含污水处理设备)建筑面积17197.26平方米、新建1栋综合楼(地上三层地下一层)总建筑面积4081.20平方米、新建室外设备用房建筑面积456平方米、室外园林景观工程面积16938.93平方米、公园、道路、DN150-DN800管网17.01公里及相关配套设施等。污水处理规模为1万吨/天(其中医药废水0.5万吨/天),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总氮≤10毫克/升)。主要建设内容为地下废水处理厂、综合楼、基坑支护、电气、自控及仪表、通风及消防、园林及景观、厂外管网、水土保持工程等。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 国有资本 /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地下废水处理厂、综合楼、基坑支护、电气、自控及仪表、通风及消防、园林及景观、厂外管网、水土保持工程等。主要为新建全地下式污水处理厂1座(含污水处理设备)建筑面积17197.26平方米、新建1栋综合楼(地上三层地下一

层)总建筑面积4081.20平方米、新建室外设备用房建筑面积456平方米、室外园林景观工程面积16938.93平方米、公园、道路、DN150-DN800管网17.01公里及相关配套设施等。污水处理规模为1万吨/天(其中医药废水0.5万吨/天),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总氮≤10毫克/升)。主要建设内容为地下废水处理厂、综合楼、基坑支护、电气、自控及仪表、通风及消防、园林及景观、厂外管网、水土保持工程等。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10000 立方米/d, 主要建设内容为地下废水处理厂、综合楼、基坑支护、电气、自控及仪表、通风及消防、园林及景观、厂外管网、水土保持工程等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年1月1日 (以开工令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4年1月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095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095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满足国家及相关行业工程施工质量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叁亿伍仟柒佰叁拾肆万伍仟捌佰肆拾陆元玖角贰分
(¥ 357345846.92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捌佰贰拾万伍仟零捌拾叁元捌角捌分
(¥ 8205083.88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仟陆佰伍拾贰万肆仟陆佰元整
(¥ 26524600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万元整 (¥ 1000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0年 12月 ___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伍 份。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坪山大道龙田街道 5068 号坪山
 区政府二办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0755-89629305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坪山大道
 2007 号创新广场 A 座 A1201-A1206 号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0755-83910432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市福田区支行
 账号: 751057960155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01

工程名称	深圳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基地配套集中污水处理厂及干管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建筑面积	21734.46平方米	工程造价 357345846.92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3层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地下:	2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1-1210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2313	
开工日期	2021年01月01日	验收日期	2024年7月21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0097-2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湖南昭华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泰榕装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张则江
副组长	龚进、全永庆、常德明、蒋柱
组员	肖志浩、徐一帆、方敏华、邓吴鹏、张平、易次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则江	方敏华、蒋柱、徐一帆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龚进	肖志浩、张平、全永庆
工程质控资料	常德明	邓吴鹏、易次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7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8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2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7 项	共 2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7 项	共 6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2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2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8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8 项	共 2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8 项	共 3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3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7 项	共 1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7 项	共 2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5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4 项	共 2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6 项	共 4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5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1 项	共 1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2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9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7 项	共 3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1 项	共 6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3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0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同意验收	共 3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6 项	共 1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2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气体灭火系统	同意验收	共 2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2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同意验收	共 3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6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2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 2、各分部工程施工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 3、各分部工程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 4、各分部工程外观良好，符合要求。
- 5、实体抽查情况符合要求。
- 6、监管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 7、本工程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勘察各方主体单位进行综合验收，深圳市坪山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对工程验收程序及参加各方主体单位进行了现场监督，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达成一致意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21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7月21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21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21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21日
--	---	--	--	--



2.3 坪山区优质饮用水入户（第三阶段）项目 EPC 总承包

合同编号：YYSD-EPCHT-001

正本

坪山区优质饮用水入户（第三阶段）项目 EPC 总承包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合同文件

发包人：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承包人：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福州城
建设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建设综合勘察研究
设计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8月26日

协议书

发包人：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承包人：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深圳市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实施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坪山区优质饮用水入户（第三阶段）项目 EPC 总承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位于坪山区，对坪山辖区内 28 个小区共 41204 户进行优质饮用水入户改造，主要建设内容为：全部或部分拆除小区原有埋地给水铸铁管、地上明设给水镀锌管，重新敷设给水管道，埋地给水管采用球墨铸铁管，地上入户给水管采用薄壁不锈钢管。改造范围包括：市政管道接驳口-小区总表-室外埋地管-用户分表-表后管（穿入用户外墙止）。室内消防维持现状，部分小区新增室外消防管道并安装消防总表。改造范围及主要建设内容最终以批复概算为准。

资金来源：100%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采用设计-采购-施工（EPC）招标模式进行招标。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勘察及测量（含施工图设计阶段的补勘补测）、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管材及设备采购、施工至竣工合同结算、工程移交、质量保修阶段的所有工作以及应由中标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1.根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需要根据总投资限额和现场踏勘调查，判断改造工程可实施性及效果后，进一步落实拟整改小区具体名单和设计范围，落实物业管理单位同意整改承诺书。负责设计、采购、施工；协助办理项目规划、消防、环保、水保、市政配套等在开工前需要完成的所有审查和审批手续及相应的报建审批工作；负责编制设计概算并报发改部门审批；负责绿化迁改等前期工作，负责办理开工手续，保证项目在符合开工条件后方可进行施工。

2.组织开展对建设项目的投资、进度、质量、验收等工作的全面管理，严格按建设工程规范以及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和审定的建设规模、功能、标准、概算和工期等组织建设，保证项目如期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承包人应组成项目管理机构，选派项目管理人员；制定项目建设管理计划和建设组织大

纲，并报发包人审核；收集、编制、向发包人报送工程进度报告和管理工作报告。组织开展对建设项目的投资、进度、检测、质量、安全、验收（含优质水小区验收）等工作的全面管理和监督。

3.负责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建设管理，直至工程竣工验收、按规范及政府规定的各项专项验收（包括优质饮用水达标验收）、项目移交、完成并配合发包人及政府评审机构结算评审、工程保修等工作。

4.负责向政府评审机构申报建设项目工程造价、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等的合同结算评审工作。

5.负责提出年度建设资金需求，编制项目年度投资计划，申报投资计划，并将批复情况报发包人备案；按项目进度向发包人提出用款计划申请，向政府相关部门报送项目进度用款报告，并按月向发包人及政府相关部门报告工程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

负责工程建设期间的造价控制、项目预算管理、项目费用控制；负责向政府政府评审机构申报建设项目工程造价、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等的合同结算评审工作。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如需在对单项工程进行局部调整或变更，需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政府评审监督条例》、《坪山区政府投资项目暂行管理办法》等规定程序向原审批单位和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审批或审核手续。

6.组织工程中间验收，会同发包人共同组织竣工验收。

7.负责质量不合格项目工程的返工并使发包人免于承担任何修复费用。

8.根据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须满足深圳市档案馆及发包人（业主）各类相关资料归档的要求，整理并分别完整移交档案馆和发包人，取得相应的移交证明书。

9.配合发包人完成政府政府评审或财政部门对项目的结算及决算政府评审、产权登记和资产移交等工作，负责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正常的配合协调工作。负责将项目竣工及有关项目建设的技术资料完整地整理汇编移交，并按批准的资产价值向项目接收人办理资产交付手续。

1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承包人暂行管理，并负责验收之后的成品保护，直至将本工程全部移交给发包人确定的项目接收人。

11.负责优质饮用水抄表到户系统建设，通过验收后移交给发包人确定的项目接收人。

12.除招标文件及承包合同明确约定系发包人工作之外的其他与该项目建设、验收及移交的相关工作。

13.经协商一致由发包人临时委托的其他职责、工作范围和内容。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的需要调整设计施工总承包范围，承包人同意接受并继续履行合同且同意放弃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503 天。计划开始日期 2022 年 8 月 26 日，计划竣工验收日期 2024 年 1 月 11 日。合同签订后立即展开相关工作，在合同总工期内完成所有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等工作，施

工任务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四、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

- 1.设计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应符合现行的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相关规定。
- 2.本工程实行限额设计，施工图预算总金额控制在批复概算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以内。中标人取得概算批复后根据项目开展的进度要求，分批次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根据下发施工图的实际情况分批次完成施工图预算的编制。
- 3.工程质量满足国家、地方及相关行业工程施工质量合格标准。
- 4.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目标
 - (1) 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伤亡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 (2) 确保现场安全文明达到当地的文明工地标准；确保项目建设管理期内有关建设人员不违反有关安全监管规定。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签约合同价（大写）：叁亿叁仟陆佰肆拾玖万陆仟伍佰陆拾玖元陆角

（小写）：¥336496569.6 元

本工程的中标价为签约合同价，作为支付预付款的依据；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负责编制施工图预算，施工图预算作为后续进度款支付及合同结算的依据。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坪山区优质饮用水入户（第三阶段）项目 EPC 总承包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明细	计算说明	公式	暂定招标控制价 (万元)	投标报价上限		投标报价		备注
					下浮率%	(万元)	下浮率%	(万元)	
一	建筑安装工程费	暂按立项批复匡算金额40470.94万元的90%计取，即36423.85万元	$36423.85 \times (1-8.07\%)$	36423.85	8.07%	33484	11.04%	32402.65696	整体下浮率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			1247	/	1247	/	1247	

1	设计费	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计取,设计费计费基数为36423.85万元,其中专业调整系数1,复杂程度调整系数0.85,附加调整系数1.1	$[(1054-566.8)/(40000-20000) \times (36423.85-20000)+566.8] \times 1 \times 0.85 \times 1.1$	904	/	904	/	904	包含相关费用
2	勘察费	暂按设计费的30%计取	$932 \times 30\%$	271	/	271	/	271	
3	竣工图编制费	暂按设计费的8%计取	$932 \times 8\%$	72	/	72	/	72	
合计				37670.85		34731		33649.65696	

说明: 1.投标报价与投标报价下浮率出现不一致时,以下浮率为准;

2.所报下浮率为整体下浮率非净下浮率,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按国标计价不可竞争费用;

3.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相关会议的会务费、专家费等均由承包人负责。

六.结算原则:

合同结算价=施工图范围内实际完成并经确认工程造价*(1-下浮率)+变更部分实际完成并经确认工程造价*(1-下浮率%)+承包范围内工程建设其他费+其它(弃土受纳处置费、调差及处罚等);

1.下浮率:中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整体下浮率,其中经交易平台询价采购的材料设备不参与下浮;

2.建筑安装工程费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发改批复概算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如超过发改批复概算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时超过合同部分不予支付,如未超过发改批复概算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按政府评审机构的审定价与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两者取低价为准。

3.项目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建设其他费包括:设计费、勘察费、竣工图编制费;

①设计费:以该合同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价(下浮前)作为取费额,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计取,坪山区优质饮用水入户(第三阶段)项目专业调整系数1.0,复杂程度调整系数0.85,附加调整系数1.1。

承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招标人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相关会议的会务费、专家费等均由承包人负责(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②勘察费:单价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的有关规定计算,工程量以勘察单位实际完成并经建设单位确认的为准;

③竣工图编制费:按设计费结算价的8%计取;

4.余泥渣土(包含土石方、淤泥及建筑垃圾等)外弃运距及弃土受纳处置费按照《调整坪山区政府投资项目土方弃置相关标准协调会议纪要》(深坪府办公纪〔2018〕22号)执行,合同签订后如坪山区政府调整相关标准,则按照新标准执行。

5.变更结算原则: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双方均有权提出变更申请,属于发包人 or 政策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包括经发包人同意的满足第三方要求引起的变更),经发包人 or 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同意后,由承包人设计单位作出变更方案,按照相关工程变更备案办法办理备案后实施及结算;非发包人 or 非政策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导致工程变更,以小区为单位,累计增加费用5万元(含本数)以内的不予调整,减少部分按实计量。

6.信息价采用**中标当期**《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深圳市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发布的补充规定。《价格信息》上未刊登的材料(设备)单价,参照《深圳市建设工程材料设备询价采购办法》执行,全过程咨询单位编制施工图预算或变更估算审核时同期出具询价报告,承包人根据设计文件技术要求在询价采购网络服务平台上发布询价采购公告,组织评审及定标,定标结果(供应商、品版及价格)作为结算的依据。结算审核时应询价采购的材料设备未经交易平台询价采购的价格以全过程咨询单位意见为准,最终以区财政评审中心的评审结果为准。

7.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费标准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内容,按《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标准执行。

8.工料机调差原则:本项目工料机调差拟参照住建局标准合同条款执行,具体调差范围及方法以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为准。

9.施工阶段所有完成的工程量(含施工图纸及变更)均以实际发生并经参建各方签字确认的工程量现场确认单的结果为准,工程量现场计量单作为期中支付进度款和结算计价的依据。

10.结算审核流程:总包单位按结算计划表报送结算文件及资料(详见提交资料清单)→监理单位审核→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建设单位审核→区财政局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评审。

11.合同结算最终以区财政评审中心评审结果作为最终支付依据。

七、组成合同文件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4.合同补充条款

5.合同专用条款;

6.合同通用条款;

7.通用规范;

8.招标文件及补遗；

9.项目施工图设计技术要求及施工技术要求；

10.已批准的项目施工图纸。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初步设计及概算的编制、施工图设计、管理、采购与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等，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份数

合同正本份数：肆份，其中发包人壹份，承包人各肆份。

合同副本份数：壹拾陆份，其中发包人肆份，承包人各肆份。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订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tractor representative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坪山大道5068号

联系人: 邹工

电话: 0755-89369305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坪山支行

账号: 4000022029201140847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tractor representative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坪山大道2007号创新广场A座A1201-A1206号

联系人: 郑工

电话: 0755-83921093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市福田支行

账号: 751057960155



承包人(公章):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tractor representative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E1-10A

联系人: 陈海龙

电话: 132 4667 6973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新桥支行

账号: 0200004309089198474



承包人(公章):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tractor representative

地址: 福州市六一北路340号

联系人: 凌忠勇

电话: 158 8963 3005

收款单位: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常兴支行

账号: 755931474310802

2.4 夹圳岭南路市政工程（施工）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7-440300-53-01-702762003001

标段名称：夹圳岭南路市政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30915.515094万元

中标工期：935天

项目经理(总监)：彭金花



本工程于 2021-08-0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1-08-30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9-03

查验码：2676541345319660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工程编号：2017-440300-53-01-702762003001
合同编号：SPJG-SG-SG-2021-34 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夹圳岭南路市政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承 包 人：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夹圳岭南路市政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坪山区碧岭沙湖片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夹圳岭南路市政工程项目位于坪山区碧岭沙湖片区，西起现状汤坑路，沿线与规划横岭路、汤坑二路、碧沙北路、黄竹坑路等相交，经过碧岭片区、汤坑片区、沙湖片区，终点接锦龙大道与新合路路口，路线总体呈东西走向，道路全长约 3.0 公里，红线宽度 40 米，城市主干道，双向 6 车道，设计速度 50 千米/小时。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岩土、桥涵、给水、雨水、海绵城市、污水、电力、通信、照明、电力迁改、通信迁改、燃气、交通安全设施、交通监控设施、绿化、交通疏解、港湾式公交站及水土保持工程等。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建设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道路、岩土、桥涵、给水、雨水、海绵城市、污水、电力、通信、照明、电力迁改、通信迁改、燃气、交通安全设施、交通监控设施、绿化、交通疏解、港湾式公交站及水土保持工程等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且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3264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626.7 米；宽：0.3-0.5 米；高：2-7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3829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6987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2981.52 米 宽：36-40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2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70.2 米 宽：2.5 米 高：2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178 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158 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2817.12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15991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3459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交通安全设施及施工期间交通疏解及其他附属工程等。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_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 (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08 月 01 日, 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02 月 22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35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_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保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 达到国家施工质量评定标准和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并满足招标人的要求, 确保通过深圳市有关部门的验收并取得合格意见书。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叁亿零玖佰壹拾伍万伍仟壹佰伍拾元玖角肆分 (¥ 309155150.94 元);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2440300MB2C47620R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金牛西路8号荣德大厦8-9楼

邮政编码：518118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 办 人：宋博文

电话：15019425001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签订日期： 2021 -09- 28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38339H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坪山大道2007号

邮政编码：518118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 办 人：高秀梅

电话：18335268237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签订日期：

2.5 坪山区正本清源工程-巩固提升 EPC 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8220180025006001

标段名称：坪山区正本清源工程-巩固提升EPC总承包

建设单位：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27690.43万元

中标工期：73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杨明



本工程于 2022-08-0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8-1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8-17



查验码：7935277070388750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正本

合同编号: ZBQY-EPCHT-005

坪山区正本清源工程-巩固提升项目
EPC 总承包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合同文件

发包人: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承包人: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 2022年8月22日

协议书

发包人：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承包人：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深圳市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实施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坪山区正本清源工程-巩固提升EPC总承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总投资151464.10万元，本次招标部分建安工程费约30000万元。本项目改造范围包括坪山区6个街道，主要为片区各类排水小区、工业区正本清源及雨污分流达标工程。设计管径DN300~DN1200，新建排水管总长度约43k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室外污水管网、室外雨水管网、建筑雨污水立管及连接管、土方、支护、清淤、拆除及恢复路面、管线保护、交通疏解、绿化、园建、电气工程等，具体工程建设内容以施工图设计文件为准。

资金来源：100%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采用设计-采购-施工（EPC）招标模式进行招标。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含设计变更）、竣工图编制、材料设备采购、施工至竣工结算、工程移交、质量保修阶段的所有工作以及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其他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1. 根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需要根据总投资限额和现场踏勘调查，判断工程可实施性及效果后，进一步落实拟整改小区具体名单和设计范围。负责设计、采购、施工；协助办理项目规划、消防、环保、水保、市政配套等在开工前需要完成的所有审查和审批手续及相应的报建审批工作；负责编制设计概算并报发改部门审批；负责绿化迁改等前期工作，负责办理开工手续，保证项目在符合开工条件后方可进行施工。

2. 组织开展对建设项目的投资、进度、质量、验收等工作的全面管理，严格按建设工程规范以及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和审定的建设规模、功能、标准、概算和工期等组织建设，保

证项目如期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承包人应组成项目管理机构，选派项目管理人员；制定项目建设管理计划和建设组织大纲，并报发包人审核；收集、编制、向发包人报送工程进度报告和管理工作报告。组织开展对建设项目的投资、进度、检测、质量、安全、验收等工作的全面管理和监督。

3. 负责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建设管理，直至工程竣工验收、按规范及政府规定的各项专项验收、项目移交、完成并配合发包人及政府评审机构结算评审、工程保修等工作。

4. 负责向政府评审机构申报建设项目工程造价、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等的合同结算评审工作。

5. 负责提出年度建设资金需求，编制项目年度投资计划，申报投资计划，并将批复情况报发包人备案；按项目进度向发包人提出用款计划申请，向政府相关部门报送项目进度用款报告，并按月向发包人及政府相关部门报告工程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

负责工程建设期间的造价控制、项目预算管理、项目费用控制；负责向政府评审机构申报建设项目工程造价、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等的合同结算评审工作。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如需在对单项工程进行局部调整或变更，需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政府评审监督条例》、《坪山区政府投资项目暂行管理办法》等规定程序向原审批单位和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审批或审核手续。

6. 组织工程中间验收，会同发包人共同组织竣工验收。

7. 负责质量不合格项目工程的返工并使发包人免于承担任何修复费用。

8. 根据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须满足深圳市档案馆及发包人（业主）各类相关资料归档的要求，整理并分别完整移交档案馆和发包人，取得相应的移交证明书。

9. 配合发包人完成政府评审或财政部门对项目的结算及决算政府评审、产权登记和资产移交等工作，负责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正常的配合协调工作。负责将项目竣工及有关项目建设的技术资料完整地整理汇编移交，并按批准的资产价值向项目接收人办理资产交付手续。

1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承包人暂行管理，并负责验收之后的成品保护，直至将本工程全部移交给发包人确定的项目接收人。

11. 除招标文件及承包合同明确约定系发包人工作之外的其他与该项目建设、验收及移交的相关工作。

12. 经协商一致由发包人临时委托的其他职责、工作范围和内容。

13.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的需要调整设计施工总承包范围，承包人同意接受并继续履行合同且同意放弃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730** 天。计划开始日期 2022 年 9 月 1 日，计划竣工验收日期 2024 年 9 月 1 日。合同签订后立即展开相关工作，在合同总工期内完成所有设计、采购、施工等工作，施工任务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四、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

1. 设计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应符合现行的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相关规定。

2. 本工程实行限额设计，施工图预算总金额控制在批复概算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以内。中标人取得概算批复后根据项目开展的进度要求，分批次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根据下发施工图的实际情况分批次完成施工图预算的编制。

3. 工程质量满足国家、地方及相关行业工程施工质量合格标准。

4.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目标

(1) 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伤亡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2) 确保现场安全文明达到当地的文明工地标准；确保项目建设管理期内有关建设人员不违反有关安全监管规定。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签约合同价（大写）：**贰亿柒仟陆佰玖拾万零肆仟叁佰元整**

（小写）：**¥276904300.00**

本工程的中标价为签约合同价，作为支付预付款的依据；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负责编制施工图预算，施工图预算作为后续进度款支付及合同结算的依据。

六、结算原则

合同结算价=施工图范围内实际完成并经确认工程造价*(1-下浮率)+变更部分实际完成并经确认工程造价*(1-下浮率%)+承包范围内工程建设其他费+其它（弃土受纳处置费、调差及奖罚等）；

1. 下浮率：中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整体下浮率，其中经交易平台询价采购的材料设备不参与下浮；

2. 建筑安装工程费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发改批复概算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如超过发改批

复概算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时超过部分不予支付,如未超过发改批复概算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按政府评审机构的审定价与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两者取低价为准。

3. 项目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建设其他费包括:设计费、竣工图编制费;

①设计费:以批复项目总概算中的建安费作为取费额,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50%计算,下浮率为20%,专业调整系数1.0,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15,附加调整系数1.0。

承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招标人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相关会议的会务费、专家费等均由承包人负责(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②竣工图编制费:按设计费结算价的8%计取;

4. 余泥渣土(包含土石方、淤泥及建筑垃圾等)外弃运距及弃土受纳处置费按照《调整坪山区政府投资项目土方弃置相关标准协调会议纪要》(深坪府办公纪〔2018〕22号)执行,合同签订后如坪山区政府调整相关标准,则按照新标准执行。

5. 变更结算原则: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双方均有权提出变更申请,属于发包人或政策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包括经发包人同意的满足第三方要求引起的变更),经发包人或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同意后,由承包人设计单位作出变更方案,按照相关工程变更备案办法办理备案后实施及结算。非发包人或非政策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导致费用增加,以小区为单位,累计增加费用5万元(含本数)以内的不予调整;减少部分按实计量。

6. 信息价采用中标当期《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深圳市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发布的补充规定。《价格信息》上未刊登的材料(设备)单价,参照《深圳市建设工程材料设备询价采购办法》执行,全过程咨询单位编制施工图预算或变更估算时同期出具询价报告,承包人根据设计文件技术要求在询价采购网络服务平台上发布询价采购公告,组织评审及定标,定标结果(供应商、品版及价格)作为结算的依据,经交易平台询价采购的材料设备不参与下浮。结算审核时应询价采购的材料设备未经交易平台询价采购的价格以全过程咨询单位意见为准,最终以区财政评审中心的评审结果为准。

7.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费标准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内容,按《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标准执行。

8. 工料机调差原则:本项目工料机调差拟参照住建局标准合同条款执行,具体调差办法见专用条款。

9. 施工阶段所有完成的工程量(含施工图纸及变更)均以实际发生并经参建各方签字确

认的工程量现场确认的结果为准,工程量现场计量单作为期中支付进度款和结算计价的依据。

10. 结算审核流程:总包单位按结算计划表报送结算文件及资料(详见提交资料清单)→监理单位审核→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建设单位审核→区财政局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评审。

11. 合同结算价最终以区财政评审中心评审结果作为最终支付依据。

七、组成合同文件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初步设计及概算的编制、施工图设计、管理、采购与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等,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份数

合同正本份数：叁份，其中发包人壹份，承包人贰份。

合同副本份数：拾贰份，其中发包人肆份，承包人捌份。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订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坪山大道
5068号

联系人：邹工

电话：0755-8936930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坪山支行

账号：4000022029201140847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坪山大道 2007 号
创新广场 A 座 A1201-A1206 号

联系人：

电话：0755-8306060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市福田支行

账号：751057960155

承包人(公章)：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东岗支行

账号：2703000509026416649

3、投标人市政工程施工获奖

投标人近五年（2020年1月1日至截标之日）所承接市政工程施工 获奖情况表

（不超过5项，超过5项的取列表序号前5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别	工程造价 (万元)	获奖情况						其他
				国家级奖项			省级奖项			
				奖项名称	评选奖项的 组织机构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评选奖项的 组织机构	获奖时间	
1	坪河北路市政工程	市政工程	4543.39				2023年度广东省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2023.7	
2	宝汤路(横岭路)市政工程一标	市政工程	12347.40				2023年度广东省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2024.1	
3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良安田社区污水支管网完善工程	市政工程	1913.17				2021年度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2021.10	
4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木社区污水支管网完善工程	市政工程	5215.37				2021年度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2021.10	
5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辅城坳社区(富源路以北片区)污水支管网完善工程	市政工程	5154.51				2021年度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2021.10	

备注：

1、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填报，一个工程项目的获奖情况应在一行填报完成，同个项目获奖多次只按最高奖项计取；

2、本表优先填报投标人市政工程获得以下奖项：中国建筑业协会评选的《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学会评选的《詹天佑土木工程大奖》、中国市政工程协会评选的《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评选的《国家优质工程奖》、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评选的《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银质奖》、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评选的《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中国建筑学会评选的《梁思成建筑奖》、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评选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评选的《全国绿色建筑创新奖》、中国建筑业协会建筑安全分会评选的《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地》、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和中国工程咨询协会评选的《工程项目管理优秀奖》、《工程总承包金钥匙奖》、《工程总承包银钥匙奖》、《工程总承包优秀奖》、中国冶金协会评选的《全国冶金协会工程质量成果奖》；广东省建筑业协会评选的《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广东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评选的《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奖》、《广东省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评选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奖》、《建设工程项目 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诚信工地奖》、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颁发的《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

3、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载明时间为准；

4、在本表后附上表中所列奖项的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若有必要，投标人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供招标人核实；

5、数量上限为5项，若超过5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5项；

6、必须按规定的格式和对应的奖项填报，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认，否则有可能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

7、市政工程专业业绩类型按《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市政工程认定。

公司名称变更说明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 日更名为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409403270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变更前名称: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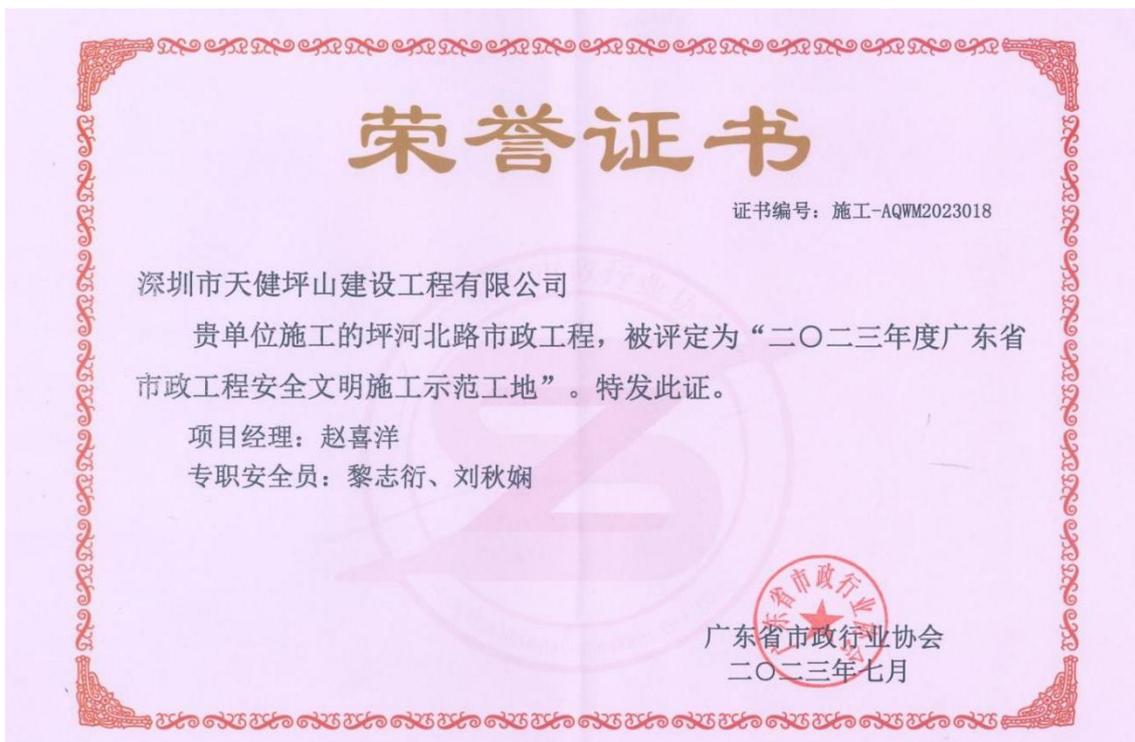
变更后名称: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

-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2、名称变更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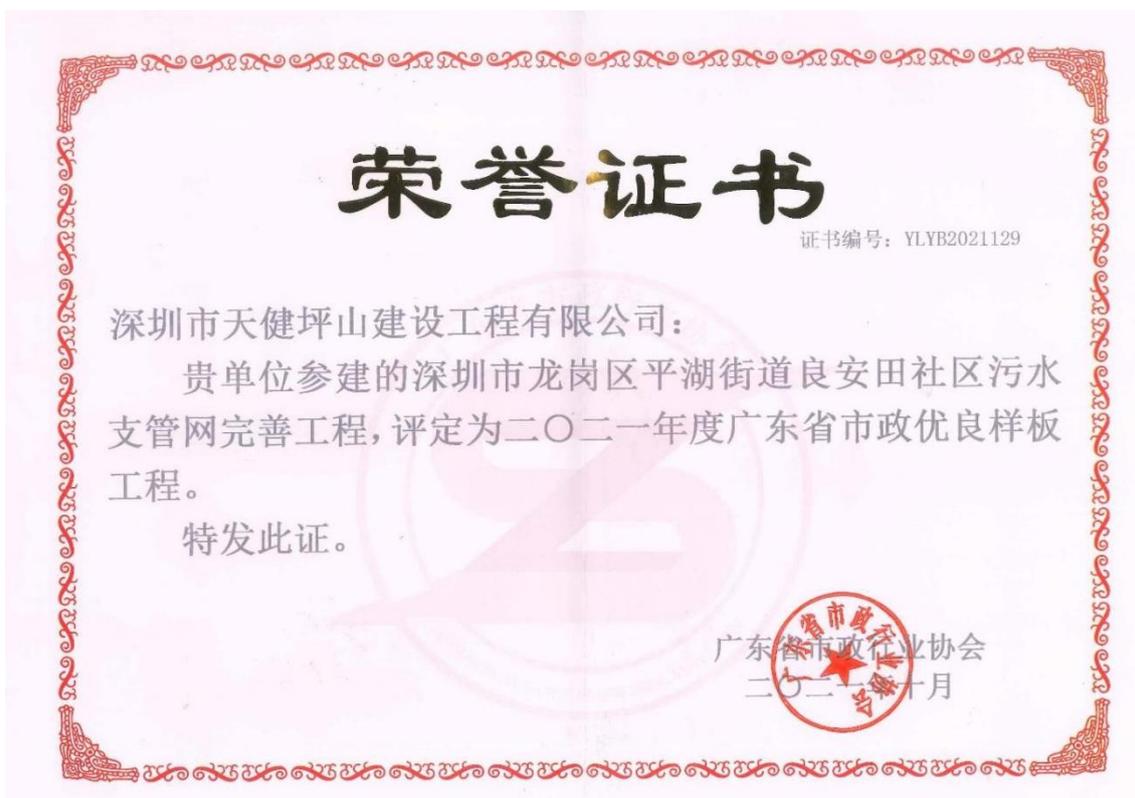
3.1 坪河北路市政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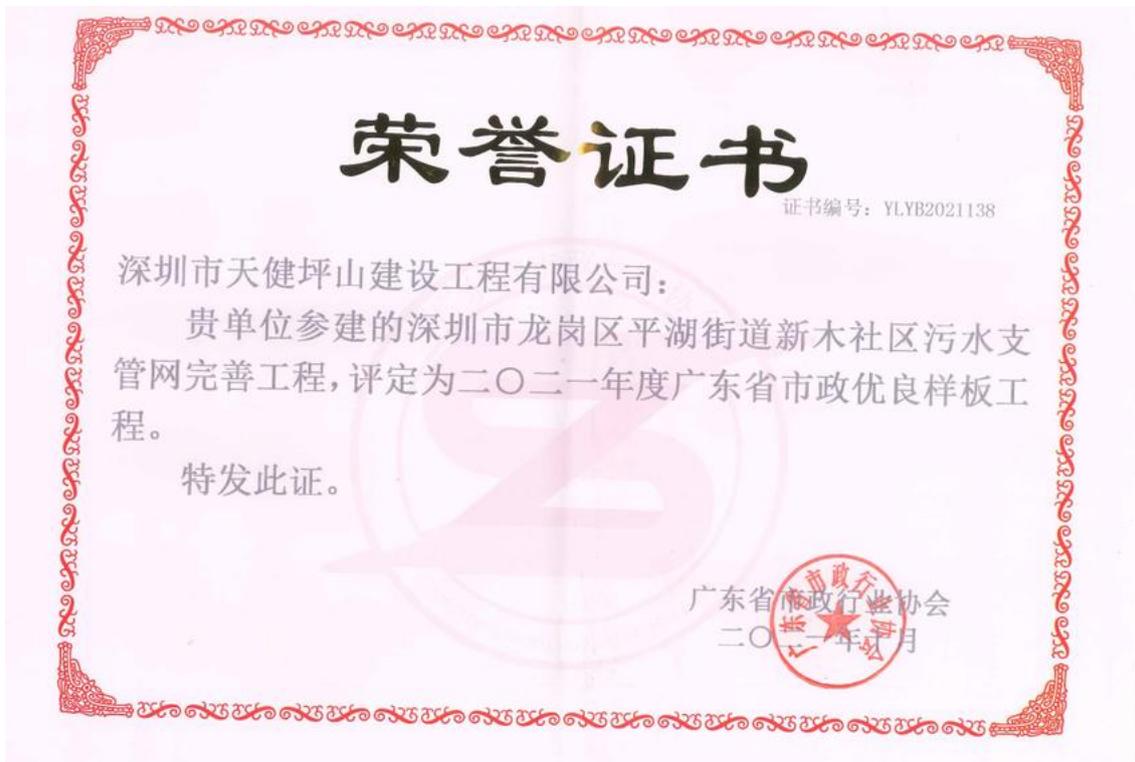
3.2 宝汤路(横岭路)市政工程一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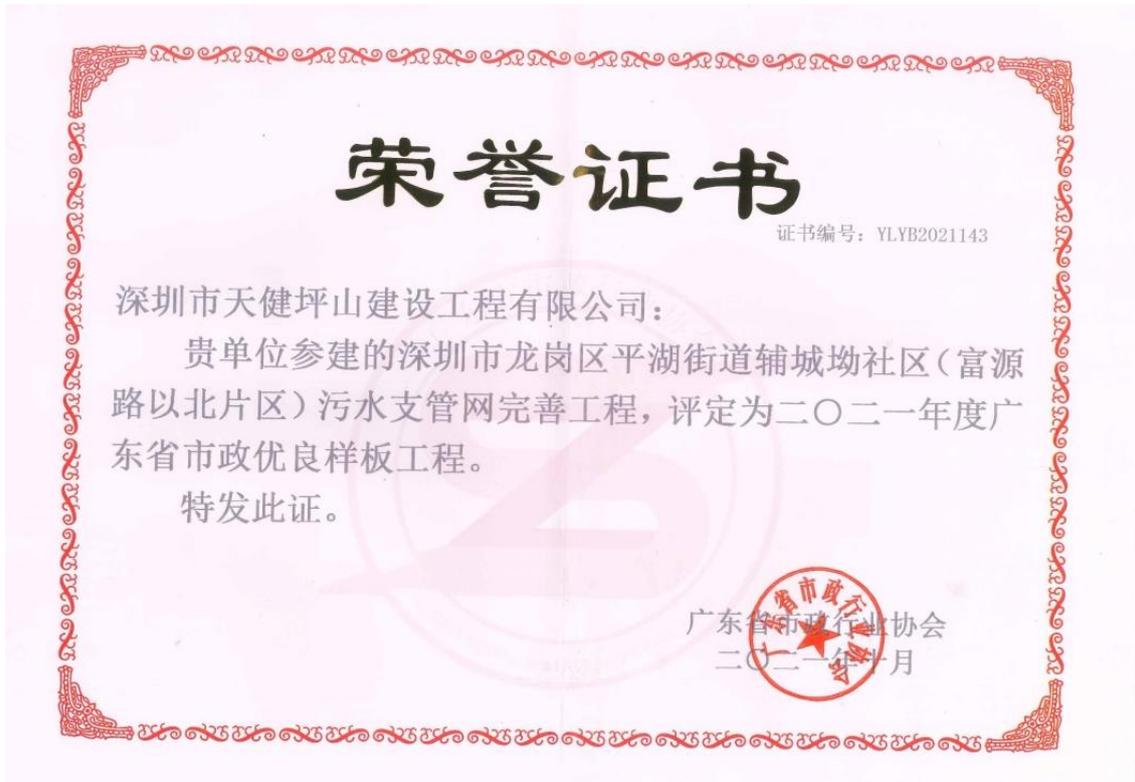
3.3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良安田社区污水支管网完善工程



3.4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木社区污水支管网完善工程



3.5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辅城坳社区（富源路以北片区）污水支管网完善工程



4、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及安全生产记录情况

4.1 行政处罚查询截图

今天是2025年2月28日，星期五，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体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当前位置: [首页](#) > [信息公开](#) > [专题专栏](#) > [信用信息双公示](#)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信用信息双公示专栏

[行政处罚](#)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信用修复流程](#)

[查询](#)

[异议申请](#) [查看事项目录](#) [数据下载: 行政处罚基本信息.xls](#)

案件名称 (行政相对人)	处罚决定日期	发布日期
没有找到您要查询的记录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

4.2 红色警示查询截图

今天是2025年2月28日，星期五，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体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其他信息查询](#) > [红色警示](#) [返回主题](#)

红色警示

企业名称: [查询](#)

[导出xls](#) [导出json](#) [导出xml](#)

序号	责任主体	警示期限	警示事由	警示部门
没有找到您要查询的记录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

4.3 承诺书

承诺书

致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一、我方承诺：因我方存在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情形的，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以上违法违规行为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投标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二、我方承诺：因我方存在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违法违规排放建筑废弃物受到建设、交通、水务部门行政处罚情形的，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以上违法违规行为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投标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



5、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我单位参加坪山区秋田路（兴创路-联创路）市政工程（施工）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国有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年3月11日

